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2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被告 藍晟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柒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柒佰壹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1日13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旺泓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業已賠付新臺幣（下同）124,833元（含零件92015元、工資32818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8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05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6 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及第196 條分別  
07 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08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  
09 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  
10 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  
11 定甚明。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12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3 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維修照片、  
15 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尚騰嘉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6 估價單、賠款同意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7 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本院卷第11至24頁），而被告經合法  
1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  
20 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又系爭  
21 事故發生當時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22 物，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之情形，有現場照片可參（本院  
23 卷第36至41頁），被告疏未注意遵循前揭規定，造成系爭事  
24 故發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  
25 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  
26 賠償責任，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  
27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8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29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30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31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9年8月出廠（本院卷第1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5月21日，已使用1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389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2015÷（5＋1）＝1533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00000－00000）×1/5×（1＋10/12）＝2811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00＝63899】，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32818元，合計96,717元。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96,7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3日起（本院卷第5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